

备案号：229133S-2018

有效期至：2022年1月28日

Q/LZT

白山市林姿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LZT0001S-2018

人参滴丸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LZT0001S-2018
备案号	229133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1月29日至2022年01月28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0-30 发布

2019-01-31 实施

白山市林姿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人参滴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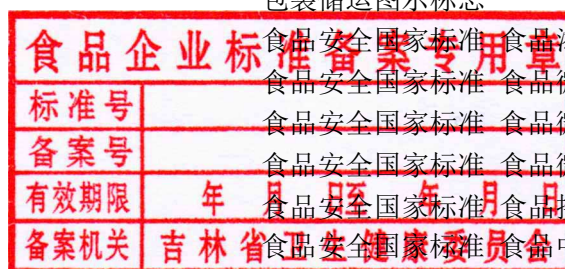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人工种植）、木糖醇为原料，人参经粉碎、煎煮、提取、滤过、干燥制成提取物，与木糖醇混合制成的其他食品 人参滴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2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检验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NY 318	人参制品
DBS22/024	吉林省食品原料用人参 生晒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3.1.1 人参应人工种植、4年或5年生，符合 DBS22/024 的规定。

3.1.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淡黄色至黄色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色泽、组织形态、杂质；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
组织形态	小丸状，大小均匀一致，无裂缝，无明显变形	
滋味、气味	应有的气味与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杂物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人参总皂苷，g/100g	≥ 1.0	NY 318
水分，g/100g	≤ 5.0	GB 5009.3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项 目	标准号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4	0.4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9000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沙门氏菌，CFU/25g	5	0	0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10 第二法

^a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GB 12695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新产品试制鉴定；
- (2)正式生产时，如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的质量；
- (3)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合格产品中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 kg。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至少 12 个最小独立包装（总净含量不少于 500g），样品分成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备查。

6.5 判定规则

- 6.5.1 出厂检验项目或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为合格品。
- 6.5.2 微生物检验一次检验不合格，则为不合格。
- 6.5.3 其它各项检验结果有一项不合格，则加倍取样复检，复检仍不合格，则判为不合格。

7 标签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第 123 号令《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人参滴丸

配料表：人参（人工种植）、木糖醇

净含量/规格：0.03g/粒，3g/瓶 或根据市场要求调整

生产者的名称：白山市林姿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白山市浑江区鑫家园 13 栋 000120 号房

联系方式：18843190758

生产日期：按实际生产日期标注

保质期：24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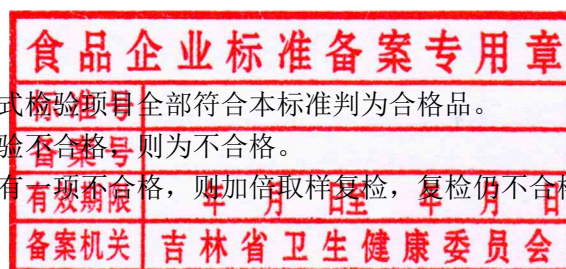
贮存条件：阴凉、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LZT0001S-2018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人参食用量≤3 克/天。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服用。人参添加量 100 克/100 克。

8 包装和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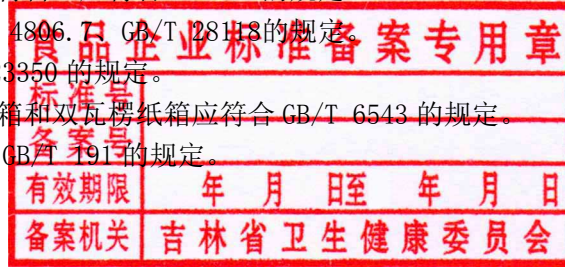
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应符合GB 9683的规定。

产品内包装应符合GB 4806.7、GB/T 28118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
